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H环责改字（2021）140号

山阳县西照川镇中心卫生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102443641524XJ

地址：山阳县西照川镇西川社区 法定代表人：曹旺森

我局于2021年8月29日对你医院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医院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该医院污水处理站工作人员将进出水管道拆除、配电箱电源关闭、停止二氧化氯发生器导致近三个月该院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全部未经处理经管道直接外排，不正常运行的污水处理设施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证：

1. 企业法人（现场负责人）曹旺森、王成敏身份证复印件。（提供人：山阳县西照川镇中心卫生院；调取人：谈博、阮佳英；拍摄时间：2021年8月29日证明违法主体企业法人）；
2. 营业执照照片。（提供人：山阳县西照川镇中心卫生院；调取人：谈博、阮佳英；拍摄时间：2021年8月29日；证明违法主体）；
3. 现场照片4张。（拍摄人：阮佳英；当事人、见证人：王成敏、谈博；拍摄时间：2021年8月29日；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4.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页。（2021年8月29日由执法人员谈博、阮佳英制作，调查询问对象为山阳县西照川镇中心卫生院，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5.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3页。（2021年8月29日由执法人员谈博、阮佳英制作，调查询问对象：山阳县西照川镇中心卫生院医保科长王成敏，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你医院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款：“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

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现责令该医院立即将进出水管道连接并保证正常运行污水处理设施。

我局 30 日内将对你医院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医院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医院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医院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洛市生态环境

2021年8月31日

行政处罚专用章

